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3004557540606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19 年度)

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

填报日期：2020年03月30日

注:事业单位仅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，无需提供此纸质报告书。

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		是	否
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			
住所	变更前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红塔8楼	变更后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林丰路2号档案中心	
	变更时间：2019年08月16日		
举办单位	变更前：深圳市档案局	变更后：深圳市档案馆	
	变更时间：2019年08月16日		
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		是	否
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（注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）		是	否
本单位网站名称	无		
本单位网址	无		
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		是	否
资产损益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
	4236.2382		2192.972349
人员编制情况	编制数	实有在编人员数	实有在职人员数
	23	21	21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		是	否
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（详细到街道名字）：			
地址 1 .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林丰路2号档案中心			
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	是否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	是否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	是否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	是否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	是否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	是否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一、继续做好文件档案接收、保管和利用，持续开展文件整理和数字化加工

文档中心本年度组织了文件集中管理业务培训，对文件的收集、整理、移交、利用和电子文件管理进行详细讲解；对新增的9家移交单位和8家电子文件试点单位，主动上门对接，调研了解档案管理现状，指导文件归档整理和移交。本年度共完成文书文件的接收共99944件，完成专业档案文件的接收共4732卷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文件共1980件。

严格执行库房日常安全巡查和出入库管理，每日上下班对所有库房进行安全巡查和登记；严格执行档案入库清点，做好档案出入库登记和库存档案统计工作；做好系统运维和文档信息资源管理工作，坚持按每天、每周、每月的方式对数据进行备份，确保档案信息安全保管。

全年现场接待文件利用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共155人次，利用调档437件；通过网络提供远程查询利用209次。

组织人员对2009-2010年文件开展保管期限鉴定和进馆前整理工作，对文件进行分类、划分保管期限、编号、编目、装盒、条目核查、补著录等，共完成39712件，其中涉密文件的整理全部过程由文档中心工作人员完成；组织人员对新接收文件进行数字化加工，包括整理质量核查、补充著录、扫描、制作目录、数据挂接等，共完成100484件，约180万页。

二、整体进驻档案中心，完成文件档案的安全搬迁

根据机构改革办公用房调配要求，我中心本年度组织了档案搬迁工作，共搬迁档案9614箱，运输42车，至8月5日，文档中心整体进驻档案中心，各项业务工作在档案中心正常开展。此次搬迁有利于市档案馆业务和人员的整合和优化，进一步提升市档案馆文件档案服务水平。

三、文件集中管理范围大幅拓宽

文件集中管理是我市档案管理模式的重大改革创新，但一直以来管理范围主要限定在市民中心办公单位，本年度我中心制定了2019-2020年文件接收计划通知并以档案馆名义印发，明确两年内文件集中管理范围将全面覆盖至市属党政机关，由原来的23家分别扩大到2019年的31家和2020年的56家，同时采取先试点后铺开的方式逐渐将电子文件纳入接收，文件集中管理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深化。

四、业务制度的建设进一步加强

我中心协助档案局起草并推进《深圳市电子文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正式印发，该办法明确各方职责，为我市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接收提供法规遵循；机构改革后以档案馆名义制定印发了《深圳市市直单位文件集中管理细则》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机关单位文件集中管理工作，以附件形式发布《电子文件归档整理标准》，细化规范电子文件的归档、整理、数据组织和移交。

<p>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p>	<p>无</p>		
<p>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</p>	<p>是（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对社会公开） 审查时间：2020-04-10</p>		
<p>报告联系人</p>	<p>姓名</p>	<p>办公电话</p>	<p>电子邮箱</p>
	<p>刘晶晶</p>	<p>18998913371</p>	<p>liujj@szdaj.gov.cn</p>

填报事项说明（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准确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，该法人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。）